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紧紧围绕市场监管职能，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措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1.主动公开。2024 年，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13 条，在“云上新县”app 发布信息 64 条，在“爱新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 条，主办县两会建议提案 2 件，其中建议 2 件。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 2907 件，行政处罚 99 件，行政强制 22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0 项。相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及抽查检查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信用新县”平台全部予以公示。

2.依申请公开。2024 年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严格把关，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4.监督保障。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运行，各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做到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行政效能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媒体也对政府信息关注度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细化要求提出新的挑战，尤其对市场监管部门来说，承担着监管食品、药品等与公众息息相关的事项，在对相关政策信息的解读上需要更贴近公众，此外，对敏感的监管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做好规范，避免产生负面舆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新县市场监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